

上海市崇明公证处公证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

序号	公证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
1	不动产买卖、预售、出售合同	按标的额100万元及以下部分，收取0.3%，（按比例收费不到300元按300元计）；100万元至400万元（含）部分，收取0.2%；400万元以上部分，收取0.03% 按受益份额的面积计算（尾数部分，不足一平米按一平方米计），每平方米80元，证明单方赠与或受赠的，减半收取。
2	动产买卖合同	
3	股权转让合同	
4	不动产赠与合同	
5	动产赠与合同	
6	股权赠与合同	
7	金融借款、抵押、授信、保证合同	
8	定金合同	
9	保险合同	
10	拍卖合同	
11	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协议（财产分割协议、遗产分割协议、婚前财产约定协议、夫妻财产约定协议、离婚财产分割协议及其他财产约定协议）	标的额100万元及以下部分，收取0.3%，（按比例收费不到300元按300元计）；100万元至400万元（含）部分，收取0.2%；400万元以上部分，收取0.03%
12	遗赠扶养协议	
13	拆迁安置（补偿）协议	
14	其他安置协议	
15	涉及财产的调解协议	
16	涉及财产的补充/变更协议	
17	涉宅基地房屋的各类民事协议	每件收费2000元-5000元，市场调节，协商收费。
18	赡养协议、扶养协议、变更抚养权协议	每件收费100元
19	资助出国留学协议	每件收费200元
20	动产法定继承、动产遗嘱继承、接受动产遗赠、股东资格继承	受益额50万元以下部分（含50万元），按0.8%收取，按比例收费不到200元的按200元收取；50万元以上至500万元部分（含500万元），按0.6%收取；500万元以上至1000万元（含1000万元），按0.5%收取；1000万元以上部分，按0.1%收取。证明单方赠与或受赠的，减半收取。
21	不动产法定继承、不动产遗嘱继承、接受不动产遗赠	按受益份额的面积计算（尾数部分，不足一平米按一平方米计），每平方米80元，证明单方赠与或受赠的，减半收取。
22	声明书（含声明行为）、委托书（含委托行为）、保证书	公民个人申办的每件收费300元；法人及其他组织申办的每件收费500元。
23	遗嘱、遗赠及其变更	每件收费400元（不涉及财产的200元）；80周岁以上公益免费
24	确认遗嘱效力	按受益额的1.5%收取
25	申办养老金、劳动保险金、子女助学金、抚恤金、救济金等相关公证	每件50元
26	不可抗力事件	每件400元
27	提存	按标的额的0.3%收取。代申请人支付的保管费另按实收取。
28	制作票据拒绝证书	每件400元
29	现场监督（抽签排序）	每小时5000-10000元，市场调节，协商收费。
30	其他现场监督	每小时1000-10000元，市场调节，协商收费。
31	证据保全	每小时1000-10000元，市场调节，协商收费。
32	公司、合伙、社团章程等法律文书	每件收费500元
33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信	
34	董事会、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决议等法律文书	
35	知识产权的享有、转让和使用许可文书	每件500元
36	健康状况、指纹、尸体检验、尸体火化等法律文书	每件200元
37	出生、生存、死亡、身份、经历、学历、国籍、婚姻状况、亲属关系、未受（受过）刑事处分等	每件收费80元
38	自然人经历	每件收费80元
39	曾用名	每件收费80元
40	其他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如文件的副本、节本、译本、复印本与原本相符等	每件收费100元

41	纳税证明	每件收费200元
42	营业执照	每件收费500元
43	税务登记证	
44	组织机构代码证	
45	法定代表人证明	
46	法人资格证明	
47	验资证明	
48	赋予(最高额授信合同)强制执行效力	按债务总额的0.3%收取
49	赋予(最高额抵押合同)强制执行效力	
50	赋予(贷款合同)强制执行效力	
51	赋予(抵押合同)强制执行效力	
52	赋予(贷款抵押合同)强制执行效力	
53	赋予(保证合同)强制执行效力	
54	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其他合同)	
55	执行证书	补足原具强公证收费0.3%，市场调节，协商收费。
56	司法辅助	500元起，市场调节，协商收费。
57	公证法律服务	500元起，市场调节，协商收费。
58	副本费	每本30元，市场调节。
59	涉台公证书副本邮寄	平递，每个证号40元；特快专递，每个证号190元（同一当事人申办数个证号的，其中一个证号收取190元，其他证号每个收取40元）
60	翻译费	每千字60元-400元，参照翻译公司市场报价，根据证词或文本内容，市场调节，协商收费。
61	查阅公证档案	每卷100元，市场调节。
62	代拟和修改民事法律文书	不涉及财产的每件200元，涉及财产的每件300元-5000元，市场调节，协商收费。
63	调查、核查	依托电子数据系统，每件50元，市场调节，协商收费 崇明区每件400元-800元，上海其他区每件800元-1200元，市场调节，协商收费。 赴外省市，市场调节，协商收费。 委托外省市公证机构调查，每件50元，如产生其他调查费用的，由申请人依实际支付，市场调节，协商收费。
64	出具公证法律意见书	每件2000元-10000元，市场调节，协商收费。
65	上门服务	本区每件500元-2000元/次，上海其他区每件2000元-4000元，市场调节，协商收费
66	退费	因公证机构的责任不能出具公证书或者撤销公证书的，收取的公证服务费应当全部退还当事人 因公证机构和当事人双方责任不能出具公证书或者撤销公证书的，应当按照责任的大小退还部分费用 因当事人提供伪证或举证不实而不能出具公证书或者撤销公证书的，收取的公证服务费不予退还 因当事人主动要求撤回公证书的，公证机构应当扣除一定费用后，将余额退还当事人
67	减免	当事人属于法律援助受援人的；国家及本市规定的其他应予减免的情形

1. 市场调节之外的为政府指导价最高标准。在上述收费标准规定的幅度内，本处综合根据耗费的工作时间、事务的难易程度、当事人的经济承受能力和公证事项可能引发的风险和责任等，与当事人协商确定具体收费金额。该协商的金额以书面形式确定（以当事人签署收费确认函为准）。
2. 申请人或公证事项符合公证法律援助或公益服务项目条件的，可根据法律援助和公益服务项目的要求减免相关费用。
3. 在本收费标准中未列明的公证服务项目（包括依法办理的其他法律事务、与公证相关的法律服务）的收费，参照本标准中最相近似的项目，协商收取。
4. 本收费标准未尽事宜，以《上海市公证服务收费管理办法》（沪发改规范〔2022〕9号）的相应规定或确定的原则为准。
5. 本标准自2023年3月1日起执行。

